

## 附件二、金昌石礦大事紀

製表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 謝孟羽律師  
2017.03.10

編號	日期	機關	字號	內容
1	96年4月9日	農委會水保局	農授水保字第0961855512號函	審定「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金昌、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案」（下稱金昌石礦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
2	97年2月21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0970013997C號函	金昌石礦案環評審查結論：一階環評有條件通過。
3	97年10月13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0970078251號函	環保署同意備查金昌石礦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4	98年4月2日	經濟部	經授務字第09820106620號函	經濟部依礦業法第43條核定暨註銷核定金昌石礦使用礦業用地
5	101年3月3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1010016816號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許可」，其日期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6	101年4月3日	金昌公司自98年4月2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務字第09820106620號函之核定暨註銷核定礦使用礦業用地處分時起，至101年4月3日已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依環評法第16條之1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		
7	102年4月19日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10208026851號函	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許可「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8	103年3月14日	經濟部礦務局	礦授東一字第10300252290號函	經濟部礦務局轉送金昌公司依環評法第16條之1所提交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9	103年3月20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1030022075號函	無法判定本案是否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要求金昌公司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核發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或說明應辦理之緣由。

10	103 年 4 月 11 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1030027226 號函	金昌公司檢送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礦業用地之處分函，環保署回覆仍無法判定，請金昌公司洽經濟部礦務局釐清後再送審。
11	103 年 5 月 1 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1030034540 號函	環保署請經濟部釋示哪一個才是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
12	103 年 5 月 7 日	經濟部	經授務字第 10300576610 號函	以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當作環評法第 16 條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
13	104 年 7 月 3 日	環保署		新增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第 1 項)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 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第 3 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14	105 年 2 月 26 日	花蓮縣政府	府農保字第 1050037687 號函	同意核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水泥專業區金昌石礦申請核定及變更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備查。
15	105 年 6 月 21 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1050037876 號函	金昌公司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降低採礦規模、增加保育面積及增設沉砂、滯洪池一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予以備查。
16	105 年 8 月 9 日			金昌石礦辦理開工前公開說明會
17	105 年 8 月 15 日	金昌石礦	(105) 昌礦字第 0079 號函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申辦開工
18	105 年 8 月 19 日	經濟部礦務局	礦局來一字第 10500082550 號函	經濟部礦務局同意金昌石礦之開工備查
19	105 年 8 月 31 日	蠻野、地公		向環保署提出公民告知函，要求環保署： 1.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命金昌石礦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2.環差報告未審查完成前，應命金昌石礦停工
20	105 年 10 月 27 日	經濟部	經授務字第 10504605390 號函	本案開發許可之時點，宜以金昌公司取得花蓮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6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函之後，依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8 月 19 日同意開工備查之日為準

21	105年12月30日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1050109432A 號函 原處分	<p>環保署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昌石礦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li> <li>2.環差報告未審查完成前，金昌石礦不得實施開發行為</li> <li>3.金昌石礦係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1 條向經濟部礦務局申報開工，而非依「礦業法」，經濟部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許可」與「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申報開工」兩件不同的事情混為一談。</li> </ol>
22	106年1月6日	金昌石礦	緊急申請停止執行書	向環保署申請原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
23	106年1月6日	金昌石礦	行政訴訟緊急聲請停止執行狀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原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
24	106年1月20日	金昌石礦	(106)昌礦字第 0016 號函	金昌石礦為其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採礦權，向經濟部礦務局申報開工及換發礦場登記證。
25	106年2月8日	經濟部	經務字第 10602601610 號函	<p>經濟部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礦業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同意申報開工。</li> <li>2.金昌石礦原領之「經礦政採登字第 0109 號」礦場登記證併予註銷作廢登記。</li> <li>3.換發「經礦政採登字第 0182 號」礦場登記證 1 紙。</li> </ol>
26	106年2月14日	金昌石礦	(106)昌礦字第 0029 號函	向環保署告知已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再行」申報開工，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取得經濟部 106 年 2 月 8 日經務字第 10602601610 號函覆核准，請求環保署同意免施作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造檢討報告，如環保署同意，將配合主動撤會員處分訴願及停止執行聲請案。
27	106年3月15日	行政院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舉行金昌石礦訴願案言詞辯論程序。